

鄭爰諏 編輯  
朱鴻達 校閱

#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#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

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

## 第一編 總則

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。

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。

釋義 凡規定罪與刑的關係之法律謂之刑法。然刑法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。適用於

一般人者謂之普通法。如中華民國刑法是已。適用於特定之人者謂之特別法。如本法是

已。本法為處罰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刑法。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為限。其非陸海空軍

軍人而犯本法之罪者。除有特別規定外。（第二條）不得依本法處罰。故本條第一項明

定。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。所以示本法僅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而不適

用於一般人也。是爲關於人的效力之規定。

凡犯罪有常事犯與軍事犯之別。觸犯普通刑法之規定者。謂之常事犯。觸犯本法之規定者。謂之軍事犯。故普通刑法爲規定常事犯與刑的關係之法律。本法則爲規定軍事犯與刑的關係之法律。凡屬軍事上之犯罪。方可依本法處斷。若屬於常事上之犯罪。雖犯之者係陸海空軍軍人。仍應依普通刑法處斷。設遇常事犯與軍事犯競合之際。關於常事犯。適用普通刑法。關於軍事犯。適用本法。蓋本法之所規定者。以關於軍事上之犯罪爲限。其關於常事上之犯罪。不在本法規定範圍之內。則於陸海空軍軍人觸犯普通刑法之場合。依照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。自應依普通刑法處斷。故本條第二項規定。除本法所列各罪外。有犯其他法律者。適用其他法律。所以示本法所規定者。僅爲軍事上之犯罪。若常事犯。仍則應適用普通刑法也。

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。於戰地或戒嚴區域。犯左列各罪者。亦適

用本法。

一 第十七條之罪。

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。

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。

四 第二十條之罪。

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。

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。

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。

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。

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。

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。

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。

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。

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。

釋義

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。蓋依前條第一項。本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爲

原則。而依本條。則凡觸犯各款之罪者。雖非陸海空軍軍人。亦應適用本法。是爲對於前條

第一項之例外。又依前條第二項。犯其他法律者。適用其他法律。是常事犯原則上應依普

通刑法處斷。而本條各款所列之罪。雖係常事犯。然苟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。仍應依

本法處斷。是又爲對於前條第二項之例外。茲將各款分別釋明如左。

(一) 第十七條之罪。即犯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

其製造局廠之罪是也。

(二)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。即犯(甲)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

敵人之間諜。(乙)爲敵人作嚮導。或指示地理。(丙)爲敵人引港。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。(丁)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之罪是也。

(三)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。即犯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。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之罪是也。

(四)第二十條之罪。即犯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表外。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之罪是也。

(五)第二十一條之罪。即犯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之罪是也。

(六)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。即犯(甲)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。(乙)夥黨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。(丙)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。(丁)夥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。(戊)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是也。

(七)第七十六條之罪。即犯對於哨兵面加侮辱之罪是也。

(八)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。即犯知其爲盜竊械彈而買受。或知其爲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而買受之罪是也。

(九)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。即犯(甲)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。及(

乙)搶奪財物。(丙)結夥搶劫之罪是也。

(十)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。即犯(甲)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。(

乙)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。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之罪是也。

(十一)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。即犯(甲)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

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。(乙)損壞甲款所列各物。或軍用鐵道電

線水陸通路。或使之不堪使用。(丙)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。或其他軍用物

品。(丁)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船艦飛機被服。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是也。

(十二)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。即犯欺蒙哨兵。通過哨所。或不服哨兵禁止之罪是也。

(十三)第一百十三條之罪。即犯(甲)機械人員。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。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。(乙)機械人員。故意錯安機件。或明知機件損壞。匿不報告之罪是也。

以上各款之罪。犯之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。但使其所犯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內。仍適用本法。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。應適用普通刑法。

於此有應注意者。本條所謂非陸海空軍軍人。不限於本國人民。外國人亦包括之。不問其人。有無國籍。亦不問其所屬國。有無條約。有犯均依本法處斷。

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。在民國領域外。犯本法所列各罪者。仍適用本法。非陸海空軍軍人。在民國領域外。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。亦同。

釋義 刑法原則。採用屬地主義。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。概適用本國法律。是為主權效



力普及於國內之結果。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。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。反無從科以刑罰。殊無以維持國家之存立。於是自有自衛主義出焉。自衛主義者。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。一律依本國法律處斷。所以濟屬地主義之窮也。本法亦然。對於陸海空軍軍人。在本國領域外。犯本法所列各罪者。適用本法。對於非陸海空軍軍人。在本國領域外。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。亦依本法處斷。蓋以本法原為維持軍紀保持軍隊之安甯而設。凡觸犯本法之規定者。自無國內國外之區別。均應受本法之適用。况軍隊本有隨時移動之性質。現在國內之軍隊。難保將來不出發於國外。基於軍事上之必要。不能不特設此規定。也是為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。

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。在中華民國國軍隊占領地域內。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。以在中華民國國內犯罪論。其在中華民國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。與從軍之外國人。及俘虜犯罪者。亦同。

釋義 本條亦爲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。爲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例外。蓋依刑法第五

條至第七條之原則。本國人或外國人。在本國領域外。犯一定之罪。本國公務員。在本國領域外。犯一定之罪。及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罪。具有一定情形者。方可適用刑法。此外均在不罰之列。本法則不問何種犯罪。亦不問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罪。抑爲其他法令上之罪。苟於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之。均與國內犯罪無異。概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。是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例外。占領地者。軍隊爲達作戰之目的。以兵力占據之外國領地也。占領地以已入於本國軍隊勢力範圍者爲限。否則不得謂爲占領地。俘虜者。因戰爭降服或被捕獲之敵國戰鬥員也。得爲俘虜之資格者。以關於戰爭而有敵性者爲限。故通常之敵國人民。不得爲俘虜。從軍之外國人。不以有職務者爲限。故如觀戰員。新聞記者等皆屬之。占領地內之犯罪。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。處罰之種類不同。本國領域外犯罪。在陸海空軍軍人。以犯本法所列各罪爲限。始行處罰。在非陸海空軍軍人。以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爲

限。始行處罰。而占領地內犯罪。則不問其是否爲本法所列之罪。一律處罰。蓋外國土地。既爲本國軍隊所占領。即視爲本國之領土。爲維持領土內之安甯秩序起見。當然應受本國法律之支配。故（一）陸海空軍軍人。（二）本國人。（三）從軍之外國人。（四）俘虜。苟在占領地內犯罪。雖係常事犯。均應按照刑法或其他法令處斷也。

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。召集中之在鄉軍人。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。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。均爲陸海空軍軍人。

釋義 本法爲處罰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法則。以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爲要件。蓋以犯罪之主體及客體。是否有陸海空軍軍人之身分。於罪之成立上及處罰上有重大關係也。然則何種人方可稱爲陸海空軍軍人。法律上不可不明示其意義。故本條規定陸海空軍軍人之範圍如左。

（一）現役人員。依立法院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。兵役有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

役之別。現役在營訓練。陸軍三年。海軍四年。空軍三年。現役期滿。退伍在鄉。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。戰時聽候動員召集者。謂之預備役。陸軍五年。海軍四年。空軍五年。預備役期滿者。爲後備役。任務與預備役同。陸軍十年。海軍五年。空軍五年。其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。四十五歲以下。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。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。均爲國民兵役。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。平時亦得施以訓練。此兵役之大凡也。現役人員。謂在年限內現服兵役之人。惟歸休兵。依陸軍審判條例。非徵集中。不得依軍人之例。

(二)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。依本法第七條規定。稱在鄉軍人者。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。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。此種在鄉軍人。以在召集中者爲限。爲本法所稱之陸海空軍人。所謂召集。該括訓練召集動員召集臨時召集而言。所謂召集中者。以受召集而入於軍營者爲限。其甫經應召而尙在途中者。不賅於內。惟既已應召而至途中之場合。得視爲履行服役義務而已。

(三)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。前款指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。本款指非依召集之在鄉軍人而言。在鄉軍人雖不在召集中。而既在部隊服軍人勤務。仍與現役無異。所謂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者。即依於志願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是也。

(四)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。例如戰時召集之際。自一定之集合地。被率引於指揮官入營之際。在其途中之場合。又受簡閱點呼。在於點呼場之場合者。皆是也。

上例各人。皆陸海空軍軍人。均得爲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。同受本法之適用。則本法所謂陸海空軍軍人之意義。可以知矣。

## 第六條 左例各款之人。視同陸海空軍軍人。

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。

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。

###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。

釋義 本條爲關於準陸海空軍軍人之規定。所謂準陸海空軍軍人者。謂雖非陸海空軍軍人。而亦視爲陸海空軍軍人也。其人員如左。

(一)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。即在陸海空軍學校肄業之學員學生是也。此等學員學生。即將來之陸海空軍軍人。應使其與現在之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。故視爲準陸海空軍軍人。

(二)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。軍佐如尉官。准尉官。服官佐勤務之官佐候補者是。軍屬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。此等人與陸海空軍軍人同立於軍紀之下。故亦爲準陸海空軍軍人。

(三)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。地方警備隊與軍隊有互相連絡之關係。其官長士兵。雖與陸海空軍異其統率。而其性質。與軍人無異。應使其同受本法之支配。故亦爲準陸海空

## 軍軍人

上列各人法律上視爲陸海空軍軍人。得爲本法犯罪之主體客體。故同受本法之適用。

###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。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。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。

釋義 本條明示在鄉軍人之意義。本法所稱在鄉軍人。其範圍若何。依本條之規定。則一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。二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是也。分別說明如左。

(一)現役以外之兵役者。所謂現役以外之兵役者。卽非現役人員之謂。詳言之。其人雖服兵役。而苟在現役以外。皆在鄉軍人也。故如預備兵役。後備兵役。國民兵役。皆本法之所謂在鄉軍人。不能以陸海空軍軍人論。然若(一)其人已在召集中。(二)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。(三)其人已履行服役義務。有此三種之一。不得謂爲在鄉軍人。仍應以陸海空軍軍人論。

(二) 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。准尉以上之官長。在服勤務中。即前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佐。惟既已退役。即屬在鄉軍人。然若其人已在召集中。或雖非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。或履行服役義務。仍應以陸海空軍軍人論。

##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。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。

**釋義** 本條規定軍屬之意義。陸海空軍軍屬。視同陸海空軍軍人。爲本法第六條所明定。陸海空軍軍屬。犯本法所列各罪。不問在本國領域內領域外。與陸海空軍軍人處同等之罰。其在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。亦與在國內犯罪無異。則其人是。否有軍屬之身分。於犯罪之成立與否。有重大關係。故軍屬之意義。法律上有明定之必要。依本條規定。稱軍屬者。要係文官。要現服勤務。故凡現服勤務而非文官。或雖係文官而非現服勤務。均不得爲軍屬。又本條既明示現服勤務之文官爲軍屬。則凡預備或退職之文官。及與文官同等待遇之人。不得爲軍屬。明矣。



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。謂有命令權之軍官。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。

釋義 本條規定上官或長官之意義。上官長官。謂其相互間有上下之關係者。定此上下之關係。究以何者爲標準。依本條之規定。其標準有二。(甲)以命令權爲標準。卽有命令權者。爲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長官。(乙)以官階爲標準。卽官階在上者。爲官階在下者之上官或長官。惟在以命令權爲標準之場合。官階之上下。可以不問。故常有官階相同。而一方既得行其命令。一方又須服從其命令。此際行命令之軍官。仍不礙其爲服從命令者之上官或長官也。而在以官階爲標準之場合。則須以本無命令關係爲前提。必彼此無命令關係。而後可以官階定之。蓋不能專論官階。而置命令關係於不顧也。

第十條 稱哨兵者。謂於軍隊駐紮地。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。

釋義 本條規定哨兵之意義。本法所稱哨兵。其範圍若何。依本條之規定。卽(一)於軍隊